**附件1**

**关于修改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章程的意见**

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全体会员：

为进一步规范本会章程，维护本会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本会健康发展。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章程的示范文本》的通知（粤民函[2016]680号）的有关要求。本会将在第二届会员大会上对原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新增了部分条款内容。修改及新增的主要方面有以下几点，具体详见附件。

1、条款由原来的五十条变为七十九条。

2、增加了监事会、分支机构和党建工作的有关条款。

3、会费标准做了部分修改。会长会费由原来的50000元/年调整为100000元/年；常务理事会费由原来的10000元/年调整为20000元/年；理事会费由原来的5000元/年调整为8000元/年；新增监事长会费50000元/年和监事会费8000元/年；删除了个人会员及专业委员会会费标准。

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11日

**附件：**

**新旧章程对照表**

|  |  |  |
| --- | --- | --- |
| **旧章程** | **新章程** | **修改类型** |
| **第一章总则** | **第一章总则** | 保留 |
| 第一条本会名称为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简称本会）英文译名：GuangdongMedical Devices Management Academy简称(GDMDMA）。 | 第一条本会名称为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简称本会）英文译名：GuangdongMedical Devices Management Academy简称(GDMDMA）。 | 保留 |
| 第二条本会是由从事实际医疗器械管理工作、学术研究及科技服务开发、生产制造单位、科研和流通单位专家学者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将充分发挥医疗器械领域专家的作用，是医疗器械主管部门联系从事生产、使用、科研、流通等相关单位的纽带，是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助手。 | 第二条本会是由从事实际医疗器械管理工作、学术研究及科技服务开发、生产制造单位、科研和流通单位专家学者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将充分发挥医疗器械领域专家的作用，是医疗器械主管部门联系从事生产、使用、科研、流通等相关单位的纽带，是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助手。 | 保留 |
| 第三条本会的宗旨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第三条本会的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 修改 |
| 第四条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广东省民政厅和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第四条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广东省民政厅和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保留 |
|  | 第五条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 新增 |
| 第五条本会秘书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光谱西路1号。 | 第六条本会的住所设在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光谱西路1号。 | 修改 |
| **第二章业务范围** | **第二章业务范围和活动原则** | 修改 |
| 第六条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加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学术研究的方针、政策，推广先进医疗器械管理科学知识和科学管理经验；  （二）协助政府部门或接受相关授权委托制订医疗器械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和开展相关评审，开展科学管理学术、技术研究，围绕重点课题组织相关学术探讨、调研、考察；  （三）开展各种国内外医疗器械学术交流活动，加强同国内有关的科学技术团体、科学技术工作者的联系与协作，交流成果，开展国际间有关质量管理工作的友好往来、学术交流与经济合作；  （四）采取多种形式，举办面向不同层次、针对不同对象的医疗器械专业相关法规和标准培训，培养学术型、管理型人才，提高医疗器械工作者的管理能力和学术水平；  （五）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决技术难题，协助企业申报医疗器械科研课题；  （六）按照有关规定评选及推荐优秀医疗器械企业、优秀管理科研成果、优秀管理学术著作及论文等工作；  （七）经有关部门批准编辑出版有关医疗器械科学管理方面的学术期刊、书籍及信息资料、音像制品；  （八）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行业内科技成果及产品的鉴定、推广工作，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协助会员企业依法申请专利，为会员单位争取相关科研支持及项目资金；  （九）接受政府部门授权和委托的其他任务；  （十）积极参与行业和社会公益事业。 | 第七条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加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学术研究的方针、政策，推广先进医疗器械管理科学知识和科学管理经验；  （二）协助政府部门或接受相关授权委托制订医疗器械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和开展相关评审，开展科学管理学术、技术研究，围绕重点课题组织相关学术探讨、调研、考察；  （三）开展各种国内外医疗器械学术交流活动，加强同国内有关的科学技术团体、科学技术工作者的联系与协作，交流成果，开展国际间有关质量管理工作的友好往来、学术交流与经济合作；  （四）采取多种形式，举办面向不同层次、针对不同对象的医疗器械专业相关法规和标准培训，培养学术型、管理型人才，提高医疗器械工作者的管理能力和学术水平；  （五）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决技术难题，协助企业申报医疗器械科研课题；  （六）按照有关规定评选及推荐优秀医疗器械企业、优秀管理科研成果、优秀管理学术著作及论文等工作；  （七）经有关部门批准编辑出版有关医疗器械科学管理方面的学术期刊、书籍及信息资料、音像制品；  （八）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行业内科技成果及产品的鉴定、推广工作，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协助会员企业依法申请专利，为会员单位争取相关科研支持及项目资金；  （九）接受政府部门授权和委托的其他任务；  （十）积极参与行业和社会公益事业。 | 保留 |
|  | 第八条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不从事商品销售，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在会员中和负责人当中分配； （三）本会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相互监督机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四）本会开展业务活动时，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本会和会员利益； （五）本会遵循科学办会原则，不从事封建迷信宣传和活动。 | 新增 |
| **第三章会员** | **第三章会员** |  |
| 第七条本会分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 第九条本会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 修改 |
| 第八条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认并拥护本会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四）个人会员：对本会的发展和相关工作有突出贡献，且一般具有高级职称的个人；以及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的领导干部、科技工作者和企业家，需经本会秘书处推荐。 （五）单位会员：与本会专业相关，愿意参加并热心支持本会工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其会员代表必须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医疗器械和相关专业的科技工作者；或者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并从事与医疗器械有关工作的管理人员。 | 第十条申请加入本会，应当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意愿。 **个人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会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对本会的发展和相关工作有突出贡献，且一般具有高级职称的个人； （三）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的领导干部、科技工作者和企业家； （四）需经本会秘书处推荐。 **单位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本会专业相关，愿意参加并热心支持本会工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会员代表必须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医疗器械和相关专业的科技工作者； （三）会员代表必须为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并从事与医疗器械有关工作的管理人员。 | 修改 |
| 第九条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 第十一条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四）及时在本会网站、通讯刊物等予以公告。 | 修改 |
|  | 第十二条本会建立全体会员名册，明确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以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及时修改名册并予以公告。 | 新增 |
| 第十条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第十三条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五）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六）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修改 |
| 第十一条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积极学习和宣传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规范； （七）遵守本会章程。 | 第十四条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积极学习和宣传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规范； （七）按规定交纳会费。 | 修改 |
| 第十二条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 第十五条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超过1年不履行义务的，可视为自动退会。 | 修改 |
|  | 第十六条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 （一）申请退会的； （二）不符合本会会员条件的； （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四）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五）受到刑事处罚的。 会员资格终止的，本会收回其会员证，并及时在本会网站、通讯刊物上更新会员名单。 | 新增 |
| 第十三条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十七条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 修改 |
| **第四章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 **第四章组织机构** | 修改 |
|  | 第十八条本会实行民主办会。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民主表决通过，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 新增 |
|  | 第十九条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1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 | 新增 |
|  | 第二十条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退（离）休干部（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 新增 |
| 第十四条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 第二十一条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以民主的方式产生，不少于全体会员的1/3。 | 修改 |
| 第二十二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三）制定、修改选举办法；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长、监事； （五）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 （六）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八）对本会更名、重大事项变更、终止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九）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修改 |
| 第十五条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 第二十三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修改章程，组织解散等重大事宜，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或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 | 修改 |
|  | 第二十四条会员或会员代表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会员或会员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于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前将书面授权委托书送交本会秘书处备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新增 |
|  | 第二十五条本会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至少提前3日将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各会员或者会员代表。 | 新增 |
| 第十七条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 第二十六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任期5年。理事人数为会员或者会员代表的1/3。 | 修改 |
| 第十六条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 第二十七条理事会到期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应经本会理事会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可提前或延期换届。换届延期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遇特殊情况，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修改 |
|  | 第二十八条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承认并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二）在其生产或服务的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志愿团结本会会员推动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 新增 |
|  | 第二十九条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 新增 |
| 第十八条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决定本届名誉会长、顾问的产生；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调整、增补理事；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三十条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召集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二）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三）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五）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七）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拟定年度财务预决算，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表决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九）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十）表决副秘书长和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十一）表决各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的聘免； （十二）改变或者撤销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三）表决其他重大事项。 | 修改 |
| 第二十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 第三十一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增补理事，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 修改 |
|  | 第三十二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会长授权的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至少提前3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须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长在5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一）会长认为必要时；（二）1/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提议时。1/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 新增 |
|  | 第三十三条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需在理事会会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会员公示。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 新增 |
| 第十九条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三十四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修改 |
| 第二十一条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 第三十五条本会设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 修改 |
| 第二十三条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 第三十六条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增补常务理事，应经理事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常务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的常务理事应经下一次理事会确认。 | 修改 |
|  | 第三十七条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经会长或者有1/3以上常务理事提议，或过半数监事提议，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至少提前3日通知全体常务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1/3以上常务理事联名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常务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 新增 |
|  | 第三十八条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常务理事本人出席。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常务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需在常务理事会会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会员公示。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 新增 |
| 第二十二条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三十九条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为有效，其决议须经出席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修改 |
|  | 第四十条本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常务理事、监事长、监事以及负责人，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并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会员公示。会员有权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各种会议决议、会议纪要和财务会计报告。 | 新增 |
| 第二十七条本会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 第四十一条本会秘书长为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 修改 |
|  | 第四十二条需要本会会长或法定代表人做出决定而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由理事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并形成决议。 | 新增 |
| 第二十四条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第四十三条本会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社会信用良好； （三）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四）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能够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八）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 修改 |
| 第二十六条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但任期不能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本会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 第四十四条本会负责人的任期与理事会的届期相同，会长、法定代表人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继续连任的，须采取差额选举方式，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备案后，方可任职。 | 修改 |
| 第二十五条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本会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  | 删除 |
| 第二十八条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提名本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 | 第四十五条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四）提名本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修改 |
| 第二十九条本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的工作由秘书长主持。秘书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四十六条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二）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三）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四）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五）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决定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免； （七）协调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修改 |
|  | 第四十七条本会设监事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若干名。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但不超过两届。 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新增 |
|  |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等有关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 新增 |
|  |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 新增 |
|  | 第五十条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办公会议各项议题，应形成会议纪要，抄送理事会和监事会。秘书处下设日常办事机构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 | 新增 |
|  | 第五十一条本会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并形成决议，并向全体会员公布。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应冠以所属社会团体的名称，统称为专业委员会。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会，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分支机构不再下设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的需要设置，有明确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等，报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 | 新增 |
|  | 第五十二条本会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 新增 |
| 第三十条经本会秘书处推荐，理事会决定产生的顾问没有会员表决权，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 （三）对本会工作给予积极支持的； （四）一般情况下，需具有高级职称的。 | 第五十三条经本会秘书处推荐，理事会决定产生的顾问没有会员表决权，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 （三）对本会工作给予积极支持的； （四）一般情况下，需具有高级职称的。 | 保留 |
| **第五章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 **第五章财产管理和使用** | 修改 |
| 第三十一条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 第五十四条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 修改 |
|  | 第五十五条本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遵循合理负担、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会费须采用固定标准，不具有浮动性，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 | 新增 |
| 第三十二条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标准如下： （一）本会，单位会员：副会长及以上单位：50000元/年度；常务理事单位：10000元/年度；理事单位：5000元/年度；普通会员单位：2000元/年度；个人会员100元/年度。 （二）本会专业委员会，单位委员：主任委员：50000元/年度；副主任委员：10000元/年度；理事委员5000元/年度；委员2000元/年度；个人委员：100元/年度。 | 第五十六条本会会费标准如下： （一）会长每年缴纳会费100000元；  （二）副会长、监事长每年缴纳会费50000元；  （三）常务理事每年缴纳会费20000元；  （四）理事、监事每年缴纳会费8000元；  （五）会员每年缴纳会费2000元。 | 修改 |
| 第三十三条单位会员在本会及专业委员会同时任职，按收费最高级别中的一个收取会费。 |  | 删除 |
| 第三十七条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第五十七条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修改 |
| 第三十四条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 第五十八条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及本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 修改 |
| 第四十条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十九条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本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 | 修改 |
| 第三十九条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 第六十条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 保留 |
| 第三十五条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第六十一条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 修改 |
|  | 第六十二条本会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发生的各项经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薄上统一登记、核算。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会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本会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理事会批准，不得以本会名义借贷，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 新增 |
| 第三十六条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 第六十三条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实行账、钱、物分人管理。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 修改 |
|  | 第六十四条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财产清册。 | 新增 |
|  | 第六十五条本会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帐薄、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会长及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 新增 |
|  | 第六十六条本会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会长、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以及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同时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本会予以配合。 | 新增 |
| 第三十八条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 第六十七条本会进行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清算财务审计。 | 修改 |
| **第六章章程的修改程序** | **第六章党建工作** | 新增 |
| 第四十一条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 删除 |
|  | 第六十八条本会按照党章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 | 新增 |
|  | 第六十九条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 | 新增 |
|  | 第七十条本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 | 新增 |
| **第七章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 **第七章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 修改 |
| 第四十三条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 第七十一条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自行解散的。 | 修改 |
| 第四十四条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第七十二条本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修改 |
| 第四十五条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 第七十三条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 修改 |
| 第四十六条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 第七十四条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 修改 |
| 第四十七条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七十五条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转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修改 |
| **第八章附则** | **第八章附则** | 保留 |
| 第四十八条本章程修改经2016年12月13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第七十六条本章程经年月日第届第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 保留 |
|  | 第七十七条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 新增 |
| 第四十九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 第七十八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 保留 |
| 第五十条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 第七十九条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 保留 |